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6-062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以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00 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润宝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收购技术可行，符合市场环境变化，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在公平公正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后，应尽快实施本次收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开发方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外部环境变化和资金紧张等原因，公司尾矿库资源综合开发工程建设进展未及预期。公司未来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可实现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同意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开发方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松布尔公司重组满都拉口岸物流园区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